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法例以加强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

目 的

本文件就有关加强本地船只救生衣配备的法例修订建议，以及相关的资助计划征询委员会意见。

背 景

2. 现时，各类本地船只有关救生衣的配备要求载列于《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一般而言，本地船只须为船上的每位成人配备救生衣。根据现行法例，第 I 类别、第 II 类别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一般须配备儿童救生衣，数量为船上总人数的 5%。根据现行法例，本地船只无须配备婴儿救生衣。

3. 过去，有海事专家建议各类本地船只须为船上的每位儿童提供救生衣，并应考虑提供婴儿救生衣。海事处曾就有关建议于 2013 年咨询业界。当时，业界理解公众对海上安全的关注，但表示为船上每名儿童乘客配备儿童救生衣在执行上存在实际困难，例如：在船只开行时往往难以预计和确定船上儿童乘客的数目；船上无足够空间存放更多儿童救生衣；以及有可能出现成人误穿儿童救生衣，或相反地儿童误穿成人救生衣的风险。

4. 为积极响应业界的关注以及确保有关救生衣配备的新要求切实可行，海事处于 2015 年委托香港理工大学（下称「理大」）的附属顾问公司研发一款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研究结果显示该款救生衣技术上是可行的。其后，理大于 2017 年底就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申请，并积极与有关生产商接洽商讨。理大现已就该款救生衣与有关生产商达成合作协议，该款救生衣亦将正式投产。海事处已于本年 9 月约见多个业界代表，向他们简介有关的救生衣，并由有关生产商说明该救生衣的生产资料，让业界为政府将会推出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作好准备。

修订法例的建议

5. 海事处经审慎的技术评估及广泛咨询业界后，现建议修订法例，以加强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如下：

- (a) 本地船只须为船上每人（即不论儿童或成人）提供合适的救生衣，其总数须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即包括船员）。在实际操作上，由于第 II 类别不载客的船只以及第 III 类别船只一般不会载有儿童，因此有关的新要求一般不会影响该等船只；及
- (b) 本地商用并运载多于 12 名乘客的船只（即第 I 类别船只以及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部分第 IV 类别船只）须提供婴儿救生衣，其数量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乘客人数（即不包括船员）的 2.5%。

6. 鉴于部分本地第 I 或 II 类别船只的运作模式特殊，经审慎的技术评估后，海事处建议该些船只的配备要求应有别于其他本地船只。具体而言：

- (a) 限制于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风塘内运作的本地船只可选择沿用现行方式，在配备总数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的前提下，配备足够救生衣及救生圈的组合¹；然而，救生衣的数目须不少于船只可运载人数的 50%，并且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为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这些船只亦须根据上文第 5(b) 段的要求配备婴儿救生衣；及
- (b) 水上食肆在符合特定条件下²，其救生装置比例可按现行方式减少 50%。该些水上食肆一般在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风塘内运作，现建议该些船只可在配备总数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的 50% 的前提下，选择配备救生衣及救生圈的组合；然而，救生衣的数目须不少于船只可运载人数的 25% 并且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为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这些船只亦须配备婴儿救生衣，其数量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乘客人数（即不包括船

¹ 为评估在任何本地船只上的救生装置是否足够的目的，每个救生圈须视为供在船上的两名人士使用。

² 特定条件指水上食肆是系缚于岸边且设有足够的步桥；或并非系缚于岸边，但设有属靠岸而停泊的钢制登船浮趸的水面漂浮设备，或系泊于水上食肆两端的钢制补给船，而该两艘船可以被拖往离开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员) 的 1.25%。

7. 海事处同时亦对第 548G 章附表 2 中列明的第 II 及 III 类别小型船只的救生配备要求作检讨。经审慎的技术评估后，海事处建议：

- (a) 就附表 2 (b) 描述的小型非机动交通舢舨而言³，考虑到这类船只同为付费载客，而其客数可能随时变更，海事处在评估过该类船只有足够空间后，建议该类船只须满足上文第 5(a) 段的要求，即须为船上每人（不论儿童或成人）提供合适的救生衣，其总数须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即包括船员）。
- (b) 附表 2 (a) 描述的小型舷外机开敞式舢舨（俗称「P4」⁴），以及 2 (b) 描述的非机动工作船及渔船舢舨，海事处有见该些船只的运作模式、船只结构及其运作水域，建议划一规定该些船只须配备数量不少于船上的总人数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其组合⁵。

有关置换救生衣的资助计划

8. 正如上文提及，海事处已于本年 9 月约见多个业界代表，向他们简介一款由理大研发而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业界代表于会上均对该款救生衣的研发表示赞同。根据海事处从生产商所掌握的数据，视乎订单总量，该款救生衣的价格将介乎每件约 \$135 至约 \$180 之间。此外，据海事处所知，市面上的婴儿救生衣，价格介乎每件约 \$160 至 \$200 之间。

³ 这类船只没有装设任何推进引擎，只靠人手以桨于近岸作业，且一般规定于指定遮蔽水域或避风塘等平静水域运作，现行要求是船上每人须有一件救生衣。

⁴ P4 指总长度少于 10 米；装有一台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并无运载任何付费乘客；运载不超过四名人士（包括船员）；仅以一个装有燃油喉管的便携式油缸（燃油喉管及便携式油缸的类型均属获引擎制造商认可者）运载燃料的舷外机开敞式舢舨。

⁵ P4 的现行要求须配备数量不少于船上的总人数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其组合。非机动工作船及渔船舢舨的现行要求为最少配备为一个救生圈。

9. 为配合加强救生衣配备的新要求，业界正积极准备购置上文提及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个别的业界人士亦会购置额外的儿童救生衣，以符合有关的新要求。业界代表曾多次向海事处表示，在没有资助的情况下购置救生衣将为业界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可能会影响其运作。为响应业界在这方面的强烈要求，并为鼓励业界尽快购置救生衣以符合新的规定，海事处现正与业界紧密磋商，拟以实报实销的方式向业界提供资助⁶，有关的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有关就大型海上活动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议的补充

10. 海事处曾就大型海上活动中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咨询委员会（详见会议文件第 19 / 2016 号⁷），并获得委员会通过。海事处现计划将该立法建议与上文提及有关加强救生衣配备的建议一并提交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进行咨询。

11. 会议文件第 19 / 2016 号曾提及，适用船只的船长须向陪同儿童⁸的成人派发合适的救生衣。另外，该文件亦建议规定适用的本地船只须配备合适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儿童使用，而合适的救生衣指适合儿童身体特质的救生衣。为免生疑问，在大型海上活动安全措施实施期间，适用船只（即海事处处长发出的海事处布告的指明时间内进入或处于指明水域范围的已领牌可运载乘客的本地船只）在有关的立法建议下，须配备合适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 12 岁以下的人士使用，包括每名 12 岁以下而身体特质适合穿着婴儿救生衣的人士。换言之，视乎适用船只的实际载客情况，若预期运载须穿着婴儿救生衣的人士的数目**超过**最高可运载乘客人数的 2.5%，在大型海上活动安全措施实施期间，适用船只须配备的婴儿救生衣的数目可能多于上文第 5(b) 段所提及的数目。

⁶ 可获资助的船只包括(i) 获发牌的第一类别船只；(ii) 获发牌可运载乘客的第二类别船只及(iii) 获发牌可运载乘客的第四类别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船只，船东在提交申请资助时须提供证明该船可作出租用途。

⁷ 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9_16c.pdf

⁸ 在该立法建议下，「儿童」指所有 12 岁以下的人。

咨 询

12. 海事处于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上旬分别咨询了本委员会辖下的第 I 及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及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上文所提及的法例修订建议及有关置换救生衣的资助计划。

征询意见

13. 请委员就上文所提及的法例修订建议及有关置换救生衣的资助计划提出意见。

未来路向

14. 视乎委员会的意见，海事处会将相关法例修订建议及资助计划提交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征求该委员会的支持。

海事处

改革执行小组

2018 年 11 月

〔更新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